

附件

上海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引（2023 版）

序号	指标项	一级	二级	评价依据	测评方式
	一、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化				
1.1	总体要求	(1) 养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消防安全责任人”）每年应发布本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总体目标，进行组织策划、批准并实施有针对性的年度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计划，同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持续评价和改进。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号），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5领导作用，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现场提问、查阅年度目标、计划、监督和评价记录
		(2) 养老机构年度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计划由本机构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经机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核批准后，分解下达至机构各责任部门。			现场提问、查阅年度目标、计划、监督和评价记录
		(3)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的各责任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在所辖范围内进一步分解消防安全全年工作目标、计划。责任分解以书面形式下达：消防安全责任（任务）书或消防安全承诺书或消防安全绩效合同等。			现场各责任部门随机抽取提问、查阅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计划、责任书或承诺书或绩效合同等文件化信息
1.2	组织策划	全员消防安全绩效考核管理	(4) 养老机构应制定消防安全绩效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考核指标、责任部门、责任人、实现指标所采取的措施、需要的资源、完成时间和进度、执行有效性监督反馈机制。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号），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6策划，9绩效评价，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5) 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定期（至少每季度）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目标、管理指标的完成情况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方案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过程监测，及时将异常情况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汇报，并督导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6) 在一个考核周期结束后，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对各部门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绩效考核，并将结果提交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批后，由绩效评价工作组纳入养老机构机构总体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体系。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1.3	制度建设	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	（7）养老机构应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人员职责制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制度；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微型消防站的组织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制度；其他必要的（厨房、用气、用氧、变配电室/机房等重要部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号），《GB/T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	（8）养老机构应将消防安全工作与本机构的服务供给、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确定消防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和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度。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号），《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沪应急行规〔2020〕1号），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9）养老机构应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职责（包括任命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相关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职责、消防控制室值班员职责、消防设施操作维护人员职责、保安人员职责、微型消防站人员职责等，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并接受社会监督（公示）。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二、场所设施配置规范化				
2.1	资源配置	（10）养老机构应为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保证持续满足服务对象、员工、社会及相关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基础设施、人力资源、技术资源和财务资源等。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7 支持，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2.2	技术支撑	消防安全设施管理	（11）养老机构应按照国家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依照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号），《上海市消防条例》，《GB/T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12）未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养老机构内场所，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生活区和主要活动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和简易喷淋装置，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并确保完好有效。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13）对于配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的养老机构应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并将监控信息实时传输至市级消防数据对接平台；鼓励其他养老服务机构设置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		
			（14）养老机构应当自行或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进行维护保养，签订有效的供应商服务合同。依照规定每月出具维保记录，每年至少全面检测一次。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从业条件证书和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15）养老机构应定期组织对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电、风、气系统，消控室弱电系统、厨房燃气报警、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物联网、防雷接地检测、油烟管道清洗服务等）的承包商、供应商的质量监测、绩效考评、现场审核或资格复审，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合同协议或管理模式，应当与承包商、服务商签订专门的消防管理协议，或者在服务合同中约定各自的消防管理职责。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三、消防宣教培训全员化					
3.1	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宣传管理	(16) 养老机构在运营期间, 应当通过张贴图画、网络、多媒体等适合本机构的多种形式宣传工具, 或协调联络消防救援机构、民政部门、第三方机构等不定期向本场所内开展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教育培训。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GB/T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号), 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消防安全培训管理	(17) 养老机构应当对所有员工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员工新上岗、转岗前应当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并通过本机构内部考核, 存档备查。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18) 养老机构应当结合服务对象的身体、心理健康状况, 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火常识培训和逃生自救教育。对护理人员应具备消防安全专项能力(特别是: 电器使用、吸烟防控和初期火灾的应急处置能力)并通过考核上岗, 同时将培训教育过程进行记录持续对其岗上消防安全履职尽责度进行考核反馈、提高改进, 存档备查。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消防安全从业条件要求	(19)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等应经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合格后上岗。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应持证上岗(中级以上证书),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以上人员资格证书养老机构应存档备查。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3.2	协商、沟通和参与	消防安全例会管理	(20)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应定期召集本机构消防安全例会, 各相关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微型消防站站长应参加会议。	《GB/T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21)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例会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组织, 由各部门消防安全负责人提出议题, 逐项研究解决, 并应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 印发执行并存档备查。例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研究本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 学习消防安全工作文件、会议精神, 听取阶段性工作汇报和总结并研究复盘其中需要解决的消防安全问题持续改进。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四、消防风险管控精准化					
4.1	巡查和检查	消防安全巡查管理	(22) 养老机构应当每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老年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病房、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区域白天至少巡查 2 次,其他区域每日至少巡查 1 次,养老机构应当加强每日夜间巡查,且至少每两小时巡查 1 次,并明确巡查人员、部位。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当场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上报,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GB/T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 号),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23) 养老机构应当针对特殊服务对象特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重要场所、重点部位的显著位置设置消防警示、提示标识,在消防设施、器材上设置醒目的标识,并标明操作使用方法。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24) 养老机构重点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火、用电、用气、用氧有无违章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疏散通道及重点部位锁门处在应急疏散时能否及时打开,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好有效;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控情况。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消防安全检查管理	(25) 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按照消防安全防火检查制度,应当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并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前应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防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并符合第 5.2 项要求标准。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签名,并存档备查。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 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GB/T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26) 养老机构重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电气线路、用配电设备和燃气管道、燃气灶具、液化气瓶定期检查维护情况;厨房灶具、油烟罩和烟道清洗情况;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源情况;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情况;灭火器材配备及完好情况;楼板、防火墙、防火隔墙和竖井孔洞的封堵情况;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和管理情况;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规、违章情况;老年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部位防火措施落实情况;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情况;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护理人员、保安、电工、厨师等员工是否掌握防火灭火常识和疏散逃生技能;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4.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消防控制室管理	(27)养老机构内的消防控制室/值班室应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两人，值班人员应持有规定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GB/T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 号）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28) 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各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将应处于自动控制状态的设备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29) 消防控制室应当在明显位置张贴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和值班应急处置程序。并应配齐、保管符合规定的消防档案和台账资料。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30)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应熟练掌握相关消防设施设备操作，掌握本养老机构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和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31) 设微型消防站的消防控制室，应配齐配全个人防护装备、灭火装备、处置初起火灾、组织应急疏散的相关器材装备。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消防水泵房管理	(32) 养老机构内的消防水泵房应当落实专人管理，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保持室内清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泵房和操作水泵房内设备，严禁擅自关停设备和阀门。	《GB/T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BG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33) 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每月启动水泵不少于一次，保持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储水充足，稳压泵正常运行；设备投入使用后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准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断电停运或长期带故障工作；保持系统出水管网及管道阀门常开，水泵类别、水流方向、阀门开启状态、配电柜开关状态等标识清晰，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状态；建立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登记档案。发生故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系统时，应当经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系统停用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的同时，应当报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4.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微型消防站管理	（34）养老机构应设置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应不少于 6 人，设站长、副站长、消防员、控制室值班员等岗位；应建立 24 小时值守制度，分班编组值守，每班不少于 3 人；应设置人员值守、器材存放等用房，可与消防控制室合用，有条件的可单独设置。在建筑物内部和避难层应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可根据需要在建筑之间分区域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	《上海市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沪消防委〔2016〕29 号），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35）微型消防站应结合本养老机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接受上海市应急联动中心、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统一调派；微型消防站应当在明显位置张贴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和值班应急处置程序。微型消防站接到火灾报警后，应在 1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核实火情，并立即出动赶赴现场处置；微型消防站在开展工作、执行任务时应统一着装。		
		变、配电室/机房管理	（36）养老机构内的变配电室/机房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全部设备由配电室/机房管理人员及值班人员负责管理和值班，停送电由值班人员负责操作，非值班人员禁止操作，无关人员禁止进入配电室。	《GB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T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37）变配电室/机房室内应保持整洁，不应存放木箱、纸箱等可燃物，并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保持完好有效，变配电设施定期电气试验报告；变配电室内应依规范配置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垫、验电器等安全用具，并定期进行维护、检测。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38）变配电室/机房应当在明显位置张贴变配电室/机房管理制度和值班应急处置程序。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4.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餐饮/厨房管理	(39) 养老机构内的厨房和使用明火的食物加工区应按消防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防火分隔。厨房区域装修材料均应采用 A 级。	《GB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T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40) 厨房排烟罩、排油烟管道应结合实际运行状况每月开展安全检查，并每季度至少对排烟罩、排油烟管道清洗一次。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41) 厨房内电器设备必须经检测合格，及时维护，运行正常。安装漏电保护有效接地。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42) 厨房使用明火的，其厨房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灶台灭火装置，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紧急自动切断装置，并应配置手提式灭火器及灭火毯。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43) 厨房应制定每日离场断气断电确认机制，并明确每日专人负责。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44) 厨房工作人员经培训应具备基本防火、灭火和疏散逃生能力，并存档备查。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4.3	消防安全重点场所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45) 养老机构配专人负责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应有良好的通风措施，并划定禁火区域，设置明显禁火标志；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入库前要进行检查，发现包装破损、跑冒滴漏现象的禁止入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贮存应按性质分类存放，并设置醒目安全警示标识，标明品名、特性、防火措施和灭火方法；严格执行危险品领取登记和清退制度，禁止超额储存。	《GB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T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电动自行车管理	(46) 养老机构内应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点，存放点应独立设置或与建筑其他部位采取防火分隔，安装电气过负载保护装置并定期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周围不得有可燃物，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应对其电瓶、充电、停放及其他使用做好检查、监控和指导培训反馈闭环管理。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4.3	消防安全重点场所	用火、用电、用气、用氧管理	（47）养老机构内有动火作业的，应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存档备查。清除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防火分隔措施和其他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局部动火施工时，应将动火区域与其它区域使用不燃材料进行分隔，清除动火区域内的可燃物，确保安全防范措施到位。动火施工后，应确认施工现场清除明火易燃易爆物品，并有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监护、确认的记录。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号），《GB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T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48）养老机构室内严禁使用明火，室内不允许吸烟且有禁烟标识，室外设置固定烟蒂丢弃处，并有相应巡查记录。如有艾灸、拔罐等中医疗法确实需要使用明火时，应当有专人看护。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49）养老机构应每年对电气线路进行安全性检查，有安全漏电保护装置，无裸露电线，并有相应记录。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50）养老机构内的电工、电焊等特殊工种（如有）应持证上岗，无违章使用禁用电器产品。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51）养老机构应定期检测维护燃气线路设施，保持燃气设施周围无可燃物和杂物堆放，并有相应记录存档备查。使用燃气的设备及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定期检测，保持完好有效。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52）养老机构内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大型医疗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检查，操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53）配置专人负责管理氧气瓶存储，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设有中心供氧系统的养老机构，供氧站与周边建筑、火源、热源应保持安全距离，氧气干管上应设置手动紧急切断装置，高压氧舱的排氧口应远离明火或火花散发地点，供氧、用氧设备不应沾染油污。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54）核磁共振机房应当配置无磁性灭火器。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五、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				
5.1	文件和记录控制	消防安全档案管理	(55)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文件化信息应包括内部文件化信息和外部文件化信息。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GB/T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56) 养老机构内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文件化的消防安全管理计划、要求、目标等方案、消防安全管理程序文件以及为确保其过程的有效策划、运行和控制所需的支持性管理文件和支持性作业文件（主要针对本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作业文件），由本机构相关部门归口管理。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57) 养老机构外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来自于政府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外部相关方的消防安全管理文件，消防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如涉及维护保养和检测技术要求的合同、标书等），由本机构相关部门归口管理。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58)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文件化信息应规范标识，便于查询或获取。文件的归口管理部门应定期组织评审和修订。原则上，文件变更时应履行原审批手续。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59) 养老机构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档案内容应详实、准确，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包括机构的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档案内容详见附件）；其他机构应当将本单位基本概况、消防救援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与消防工作有关材料和记录统一保管备查。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60)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记录应清晰可辨，记录的产生部门应按具体存档期限要求妥善保存和定期归档。消防设施施工安装、竣工验收以及验收技术检测等原始技术资料长期保存；《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和《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的存档时间不少于一年；《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计划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的存档时间不少于五年。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61) 鼓励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运用信息化、物联网系统录入机构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等信息以及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设施维护、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演练等工作记录。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其他养老服务机构接入应用。		
		消防信息化管理		结合上海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推进实际情况。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

5.2	不符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消防安全隐患整改管理	（62）养老机构对确定为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予以消除；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者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机构的管理分工，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养老机构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用整改并做好标识提示。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第120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GB/T40248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63）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对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火灾隐患整改复函，报送消防救援机构。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5.3	事件和事故管理	消防安全事件和事故管理	（64）养老机构应对所有的消防安全事件/事故都应进行事故调查和原因分析，明确导致其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直至找出根本原因。	《GB/T40248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号），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65）养老机构内事件/事故调查组成员应接受过事件/事故调查与原因分析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且与被调查的事故无直接利益关系。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66）养老机构应对事件/事故整改制定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应尽量消除导致事件/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并明确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对事件/事故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和验证，并存档备查。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67）养老机构应对造成事件/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按本机构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及处罚，直至按有关消防法规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存档备查。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5.4	评价和改进	消防安全评价改进管理	（68）养老机构整体内部消防安全评价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两次内部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每年内评的范围应覆盖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的全过程、所有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责任人、服务现场护理人员。	《GB38600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10改进，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69）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评价结果形成审核报告，并作为每年度单位内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改进的输入项之一。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六、应急处置机制长效化						
6.1	建立应急力量	消防安全预案和演练管理	重点部位火灾专项应急管理	（70）养老机构应根据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和重点部位的实际情况，制订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并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遇重大节日、活动期间，应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进行落实和演练。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GB/T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T 38315—2019》，《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 号），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护理人员应急处置管理	（71）养老机构应当针对护理人员第一现场贴近老年人生活区、活动区的特点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各护理负责区域、负责护理人及其职责，明确电器使用、吸烟防控和初期火灾的应急流程并落实演练。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有自理能力老人疏散专项应急管理	（72）养老机构应当结合单位实际，对特殊服务对象制定专门疏散预案，明确负责疏散的工作人员及其职责，并配备轮椅、担架等疏散工具，定期组织演练并及时修改完善预案；除组织有自理能力的服务对象有序疏散外，对无自理能力或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应当安排在建筑较低和便于疏散的地点，并逐一明确疏散救护人员；发生火灾警时，单位值班人员在 1 分钟内到场确认是否发生火灾；火灾确认后，单位值班人员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在 3 分钟内有效处置火灾。 （应急处置和专项疏散方案中应规范统一的分组要求）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半失能老人疏散专项应急管理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失能老人疏散专项应急管理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喷淋水侵等设施故障应急管理（此处根据养老机构实际运营情况做应急预案补充）	（73）养老机构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前，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和家属方。养老机构应对整个演练进行记录总结和评估复盘，并存档备查。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6.2	联防联控机制	消防安全应急管理	（74）养老机构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应与周边单位、社区微型消防站及专职消防队等建立通讯联络方式，共同熟悉水源道路、消防设施、安全出口等基本情况，定期开展联动演练，提升初期火灾处置能力。		结合上海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推进实际情况。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